

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消防执法改革的总要求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9〕57号)和《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钦政办规〔2020〕9号)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火灾调查权限

第一条 调查处理权限规定。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县区(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下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调查。发生亡人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县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实施，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实施。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

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条 火灾性质预判。发生火灾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是否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的火灾事故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由公安机关组织调查。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由应急部门组织调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作为主要调查参与部门协助调查。

（三）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燃烧的，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组织调查。

（四）森林火灾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整合后按新规定行使调查权限。

（五）本市铁路、交通和军事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应当在火灾发生之日起5日内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一）造成人员死亡的火灾事故。

（二）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公共建筑、少数民族村寨等发生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四)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五)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一)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较大火灾事故。

(二)一次死亡 2 人的,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火灾事故。

(三)少数民族村寨木结构房屋受灾 30 栋以上的火灾事故。

(四)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大型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公共建筑、少数民族村寨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五)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提级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一)一次死亡 1 人的一般火灾事故。

(二)一次重伤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一般火灾事故。

(三)少数民族村寨木结构房屋受灾 10 栋以上 30 栋以下

的火灾。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范围

第六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火灾人员、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七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机关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确定，对涉嫌违法违纪的人员移交纪委监委机关、党委组织部门依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开展责任追究。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应当组织开展延伸调查。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开展、相关部门配合。调查过程中可以邀请科研、高校等单位，或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级组织开展延伸调查。已

由辖区人民政府（管委）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的，在事故调查组统一组织下开展延伸调查，不再另行组织。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九条 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决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市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比照市级人员组成。

视情需要可邀请各级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也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文件，按程序报本级政府审定。

第十条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

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应设技术调查组、管理责任调查组、综合协调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每个小组配备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一) 技术调查组职责。技术调查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1.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调查组调查工作方案；
2.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3.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直接原因，统计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4. 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5.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6. 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调查组由消防救援、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对不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内的火灾，不应列入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范围内。

(二)管理责任调查组职责。管理责任调查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1.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责任调查组调查工作方案。

2. 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3.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责任调查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4. 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5. 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责任调查组由公安、应急、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管理责任调查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三)综合协调组职责。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1. 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2. 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3. 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4. 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归档。
5. 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开展相关宣传报道。
6. 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7. 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职责。负责对各级机关单位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是否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调查。责任追究调查组由各级纪委监委机关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 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

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四章 火灾事故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四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作出火灾事故原因认定结论。

第十五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事故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作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

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其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事故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查验、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事故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

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事故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部门消防监管和应急处置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管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应急处置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事故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五章 火灾事故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十八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党员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党委组织部门或纪委监委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或者年内连续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约谈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年内连续发生亡人火

灾事故，或者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约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第十九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事故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和司法机关。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法院意见。

第二十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请示结案；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一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政府报送，而且应当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当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结案。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并责成相关单位按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火灾事故调查组。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 1 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作出批复的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有关部门将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开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政府依法决定。

第二十四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各级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第六章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

第二十五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1年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有关部门对火灾事故发生地辖区政府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 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 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 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并报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督查部门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对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向市纪委监委机关或司法机关通报情况，商情督促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解释：

（一）本办法中 15 日以内（包括 15 日）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本办法中 15 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三）本办法所称的“1 年”是指顺延年，“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试行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有关新规定的，从其规定。